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簡字第1589號

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黃光照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043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黃光照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梅干肉燥飯（大）壹份、招牌餛飩湯（大）參份、骨仔肉粿條壹份、梅干肉燥飯（小）貳份，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「…不法之所有」後應補充「，基於竊盜之犯意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黃光照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，竟竊取他人之物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有不該，考量告訴人江致賢遭竊之財物價值，被告尚未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，於警詢時自述為專科畢業之教育程度，從事外送員，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（見偵卷第8頁），並參酌被告於本案犯行前有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紀錄（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暨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竊得之梅干肉燥飯（大）1份、招牌餛飩湯（大）3份、骨仔肉粿條1份、梅干肉燥飯（小）2份，雖未扣案，惟既屬

01 被告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，且未合法發還告訴人，自應
02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諭知沒收，於全
03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
05 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07 起上訴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蘇皜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10 刑事第三庭 法官 劉冠廷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5 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
16 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
17 日期為準。

18 書記官 巫 穎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3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7 附件：

28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9 113年度偵字第10439號

30 被 告 黃光照 男 58歲(民國00年0月0日生)

住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光照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3年9月19日17時19分許，在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路000○○號天雲扁食竹南店，徒手竊取江致賢所有，置於店內取餐檯待外送員遞送之梅干肉燥飯(大)1份、招牌餛飩湯(大)3份、骨仔肉板條1份、梅干肉燥飯(小)2份(價值共計新臺幣525元)，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嗣江致賢因運送上開餐點之外送員到場，始發現餐點遭竊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現場監視錄影畫面，而查知上情。

二、案經江致賢訴由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光照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經證人即告訴人江致賢於警詢中證言相符，復有車輛詳細料報表、餐點明細單、對話內容截圖、現場及附近道路監視器翻拍照片7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竊取之財物為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檢 察 官 蘇 皜 翔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